

香港性文化學會

回應 2 月 15 日「維護公民社會價值，反對宗教右翼霸權」遊行的聲明

本會一直關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及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，並秉持基督教信念，透過社會討論，發表意見。對於今日有組織以「維護公民社會價值，反對宗教右翼霸權」遊行，並表達對基督徒維護家庭價值、反對色情，積極關注公共政策的意見，有以下的回應：

尊重表達意見的權利，反對無理的指控和標籤

在多元的公民社會裡，本會尊重不同意見人士均有表達意見的權利，無論任何聲音，只要合乎和平的原則，社會應容許有表達意見的空間。本會持守理性對話的原則，歡迎別人對我們的批評和意見，事實上對該遊行表達的基本價值，如包容不同聲音、理性、開明、自由、平等、公義、博愛等，我們完全贊成。

可惜的是，不少指控都是子虛烏有。例如所謂「政教勾結」和「專權」，就純粹是一個毫無理據的標籤，宗教團體對政府的司法部門全無影響力，過往很多司法覆核的判決對宗教價值觀就相當不利；宗教團體亦沒有任何行政權力，在今次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中，以及數年前的賭波合法化，宗教團體是與政府對著幹，這是哪門子的「政教勾結」？對立法機構中，宗教團體的影響力亦相當有限，頂多只是與其他香港公民一樣向議員表達和遊說而已，將這些行動等同強制別人接受宗教價值，更是誤導的說法。至於所謂「宗教右翼霸權」的說法根本沒有事實根據，只是用來攻擊和標籤異己的武器。

基督徒行使公民權利，關注公共事務，社會應予尊重

與遊行人士一樣，我們同樣相信「人人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」，這裡的「人人」也應包括宗教人士。基督徒基於其信念，關注公共事務，行使本身公民權利，同樣只要合乎和平理性的原則，社會人士同樣應予尊重。我們所採取的行動，不外乎去信政府或議員表達意見、簽名運動、出席公聽會、遊行集會等，都是和平理性的行動。

相對於熱衷街頭抗爭、破壞議會秩序、動輒聲稱公民抗命的社運人士，基督徒的行動顯然已經非常溫和，一點也不激烈，如果這樣都容不下的話，則只是雙重標準。基督徒也是公民社會的一部分，他們依循民主規則所作的事情，不但沒有違反公民社會價值，更是彰顯了公民社會價值。

維護家庭為人權公約確認的普世價值

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說：「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，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」。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以及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等，都一再強調維護家庭這種國際義務。基督徒關注家庭價值，正正基於這種既合乎聖經，也合乎人權公約的普世價值，發起遊行人士以為維護家庭是以「《聖經》的價值蓋過一切」，明顯忽略人權公約對維護家庭這種普世價值的堅持。

基督教團體對《家暴條例》的修訂建議合乎公義、博愛及平等精神

維護家庭價值的基督教團體，一再澄清並沒有反對保障同性戀同居人士，只是要求將包括他們在內的同居一室人士，也得到同等的法律保障，特別是有需要的同住好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長者，這更合乎博愛和平等人權的精神。本會反問，只容許同性戀同居者納入《家暴條例》，排斥其他有需要人士獲同等的法律保障，又是否合乎博愛、包容的精神？這些有同樣需要的同住好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長者，難道遊行人士認為他們不是人？沒有人權？他們的暴力問題不需要零容忍？我們希望遊行人士不要再誤解甚或扭曲我們的立場。

無論如何，歡迎他們與我們親自對話，雖然我們在立場上有些分歧，但我們誠心希望爭議中各方都真正願意聆聽不同的意見，堅持和而不同的原則，共創和諧的自由社會。

2009年2月15日